

2022年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经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用基层执法队辅助人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用计划

计划公开招用基层执法辅助人员 50 名，具体招用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详见 2022 年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计划表（附件 1）和资格审查办法（附件 3），或登录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anan.gov.cn/>）查询。

二、招用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严守党纪国法，品行端正，热心社区工作。

（二）具备一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史，无开除公职史。

（四）报考人员应具备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报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招考范围和对象规定。

三、招用方法和程序

本次招用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流程进行。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1.报名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 8 时至 10 月 18 日 17 时止。

计划 3 倍的，核减该招用职位数量，核减数划归“乡镇街道执法队执法辅助人员”招用职位，并不再重新组织报名。

资格初审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资格审核公告登录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anan.gov.cn/>）查询。

资格复审，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需提供《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报名表》、身份证和户籍、学历证书、退伍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三）笔试程序

笔试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

笔试由县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采取闭卷形式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综合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时事政治、写作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笔试合格分数线按照参考人员笔试平均成绩 85% 的标准划定（保留两位小数）。笔试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列入面试对象。

（四）面试程序

合格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用名额 1:3 确定面试对象（其中，招用计划 3 名及以上的职位按 1:2 确定，招用 10 名及以上按 1:1.5，招用 8-9 名的按招用 10 名计算面试人数，有小数的四舍五入），最后一个名额如笔试成绩相同的，成绩相同人员均进入面试。开考职位中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 60 分。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入围面试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准考证的，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视作放弃面试不再递补。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五）体检程序

按总成绩（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 1:1 确定入围体检对象，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招用职位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六）考察程序

体检合格者列为考察政审对象。考察按中组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2021年9月17日发布）执行。考察时需对考察对象开展资格条件复查，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招用的依据。

放弃考察、考察结论为不宜招用、或在公示前放弃招用资格的，按招用职位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考察（须重新进行体检程序）。

（七）聘用手续办理

1.考察程序结束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2.被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3.聘用对象与招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劳动合同制，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经考核认定为合格者，正式聘用；经考核认定不合格或不服从职位安排者，不予聘用。聘用对象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3年。

4.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县有关规定执行。

5.如聘用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的，单位不承担退休后续缴费费用，由本人自行解决。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用所涉及的户籍所在地、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时间认定统一截至2022年10月15日。

（二）本次招用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入围笔试、面试人员、体检、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等均在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anan.gov.cn/>）公布，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信息，有关事项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考人员对在磐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示的相关内容（含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县人力社保局反映。联系电话：0579-84959505、0579-84662046。为保证招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操作，合法有序，接受社会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为：0579-84669711（县派驻第二纪检组）。

（四）报考人员报名时所提交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考试和招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五）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考试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发〔2016〕85号）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发布下次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公告前，相应职位缺编的可在此次相应岗位人员中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需体检、考察），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

（七）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2年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计划表
2. 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报名表
3. 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资格审查办法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 1

2022 年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计划表

招用单位	招用职位	面向对象	招用人数	学历要求	年龄要求	性别要求	户籍要求	备注	专业要求	咨询电话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层执法辅助人员 1	退役军人	10	高中以上	18-45 周岁	男	磐安	基层中队	不限	84959505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层执法辅助人员 2	社会	8	大专以上	18-45 周岁	男	磐安	基层中队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层执法辅助人员 3		2	大专以上	18-40 周岁	女	磐安	基层中队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层执法辅助人员 4		2	本科以上	18-35 周岁	不限	不限	局机关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层执法辅助人员 5		2	大专以上	18-40 周岁	男	金华	金磐开发区		
各乡镇街道执法队	乡镇街道执法队执法辅助人员		26	大专以上	18-40 周岁	男	磐安	尖山 3、安文 1、新渥 3、方前 3、大盘 2、盘峰 3、仁川 3、玉山 3、冷水 2、尚湖 3		

附件 2

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报名表

报考职位			面向对象				本人照片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					
政治面貌			手机					
家庭住址								
退伍证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主要简历 (高中起)	(年月至年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诚信承诺	<p>我已仔细阅读《2022年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p> <p>一、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证件、资料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并保证招用期间联系畅通。</p> <p>二、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照片、假证件。</p> <p>如有违反，自愿取消招用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已在我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的，必须在报名表中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资格审查办法

2022 年磐安县基层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

一、户籍要求

1. 户籍要求为“金华籍”包括：

(1) 本人户口在金华市各县（市、区）（以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2) 本人出生地在金华市各县（市、区）（以户口簿、出生证等材料为依据）；

(3) 本人或父母或夫（妻）一方在金华市各县（市、区）有长居地的（以户口簿、结婚证、房产证等材料为依据）；

(4) 父母或夫（妻）一方户口在金华市各县（市、区）或是金华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以户口簿、结婚证、工作单位佐证材料为依据）；

(5)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在金华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

(6) 生源地为金华市各县（市、区）的人员（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在微信报名小程序报名时必须上传户口簿或（2）-（6）户籍信息等相关资料。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

2.户籍要求为“磐安籍”包括:

(1) 本人户口在磐安(以2022年10月15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2) 本人出生地在磐安(以户口簿、出生证等材料为依据);

(3) 本人或父母或夫(妻)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以户口簿、结婚证、房产证等材料为依据);

(4) 父母或夫(妻)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以户口簿、结婚证、工作单位佐证材料为依据);

(5) 2022年10月15日前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

(6) 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7) 应征入伍地为磐安的人员。

在微信报名小程序报名时必须上传户口簿或(2)-(7)户籍信息等相关资料。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

二、年龄要求

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1986年10月15日至2004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年龄18周岁至年龄40周岁(1981年10月15日至2004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年龄18周岁至45周岁(1976年10月15日至2004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

本办法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